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3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炳松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人,代表股份101,765,4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1,669,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9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股份4,09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9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人,代表股份9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01,761,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9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1%;反对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1,761,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9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1%;反对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1,761,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9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1%;反对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1,761,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9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1%;反对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1,761,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9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1%;反对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01,761,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9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1%;反对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01,761,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9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1%;反对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01,761,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9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1%;反对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1,761,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9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1%;反对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1,761,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9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1%;反对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1,761,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9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1%;反对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1,761,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9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1%;反对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1,761,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9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1%;反对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0.012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1,754,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2%;反对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6%;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1,761,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9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1%;反对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1,754,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2%;反对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6%;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1,754,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2%;反对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6%;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